

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陳銘峰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268
傳真：(02)29554981
電子信箱：AG45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110全運會字第1103550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188C9NX)

主旨：檢陳修正後之「電子競技」及「自由車」技術手冊及修訂
對照表各1份，請准予核備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電子競技」競賽原採預賽及決賽，第三階段（110年9月3日）報名截止，依報名隊數安排，以決賽辦理，爰配合修訂相關規定；另自由車調整公路賽競賽路線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預先規劃相關期程，俟經核備後將另函周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